

中国力学学会 专业委员会、工作组、工作委员会、编委会 管理规定（2025年3月修订）

为了加强和促进中国力学学会下属分支机构和期刊编委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活动，积极发挥分支机构和期刊编委会在学术交流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制定以下管理规定：

一、总则

第一条 中国力学学会（CSTAM）下属专业委员会、工作组、工作委员会是根据力学及相关领域的研究、交流、应用、科普和教育的发展需要而设立的二级专业分支机构，是中国力学学会开展学术活动的重要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学会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开展工作，接受中国力学学会直接领导。

第二条 中国力学学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组、工作委员会/编委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编委会）的宗旨是：团结、联合、组织力学及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按照不同领域或专业开展学术、技术交流和教学活动，围绕本专业业务，努力为会员服务，提高所属专业领域的科研、教学、应用水平，促进研究成果的应用。专委会/编委会应坚持学术民主和组织上的健全、开放，根据学科发展和技术应用的需求开展活动。

第三条 为规范专委会/编委会的组织和学术活动，根据中国力学学会章程制定本规定。各专委会/编委会应在学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所属业务范围内的活动。

二、组织机构

● 专委会（含工作组、工作委员会）：

第四条 各专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不超过5人，秘书长1人，委员（包含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一般不超过27人，以力学二级学科设立的专委会委员人数可扩大到32人，由常务理事会聘任，任期5年。主任委员不得连任和在同一专委会重复担任，在学会系统内不得同时担任1个以上的主任委员或期刊主编；副主任委员连任不应超过两届，最多能同时在2个专委会担任副主任委员；其他委员在学会所属专委会内兼职不超过3个。

第五条 专委会应设立党的工作小组。专委会党的工作小组为功能性基层党组织，主要发挥战斗堡垒、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专委会提出申请报中国力学学会党委审批，接受中国力学学会党委的领导和管理。专委会党的工作小组成员一般由3~5人的单数组成。可设组长、副组长、纪检委员、宣传委员、组织委员等。

第六条 专委会主任委员全面负责本专委会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专委会主任、副主任的任期为5年。专委会由

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为本专委会的最高决策机构。专委会的工作决议须经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并上报中国力学学会备案。

第七条 专委会的主任不能正常领导专业委员会工作时，应通过主任会议指定一名副主任具体负责，并报中国力学学会备案。

第八条 专委会委员应由本领域内有一定学术成就并愿为专委会工作的专业人士担任，由专委会主任会议提出人选并上报学会通过。各专委会委员应按规定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工作会议和活动，完成专委会委托的工作。5年内参加活动出勤率不超过50%的委员，视为自动退出，由主任通告全体委员，并报学会备案。因上述原因退出专委会的委员，5年内不得申请委员资格。主任、副主任更换需上报中国力学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九条 专委会换届和学会换届同步，理事会换届后通知各专委会换届，自通知发出后三个月内完成换届。新一届专委会主任人选的推选工作，由现任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在充分听取专委会全体委员的意见的基础上，民主酝酿产生，要求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并热心专委会工作，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岁。新一届专委会主任人选需与理事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理事长等商议后，在规定时间内，由现任主任委员签字上报理事长办公会审批。新一届专委会副主任和委员人选的推选工作，由新一届主任委员负责，在广泛听取专业领域内学术骨干意见的基础上，民主酝酿产生。副主任人选应属不同单位，原则上一个

法人单位只能产生一名委员（主任委员单位可酌情增加 1 名）。委员构成应考虑单位性质和地区分布，女科技工作者和西部边远地区科技工作者应有一定比例，同时新成员数目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拟定的换届名单应在规定时间内，由新一届主任委员上报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批。

● 专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和合并

第十条 专委会的设立

（一）专委会应基于学科发展需求设立，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在支撑学科发展、服务国家需求、推动产学研结合等方面应有足够的需求，并与其他已经设立的专委会不重复，设立评估标准如下：

1. 新设专委会要有利于中国力学学会和力学学科的发展；
2. 学科需形成专门领域，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稳定、覆盖面广的专业技术队伍，且发展潜力较大；
3. 需有学术造诣深的学科带头人（要求正高级职称）及一定数量的骨干成员；
4. 成立申请须由学会理事或单位会员提出，并得到至少三位常务理事的联名附议；

5. 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内容包括拟成立的专委会名称、背景和定位、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学科覆盖范围，拟任专委会委员名单，并说明是否和现有学会专委会覆盖的专业领域重叠等。

（二）成立申请材料报学会秘书处，经理事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成立专委会须得到与会常务理事至少三分之二无记名投票同意。审议通过后进入筹备期。

（三）筹备期原则上不少于两年，在此期间以工作组方式运行。按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开展业务活动。筹备期满，工作组应向学会秘书处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内容涵盖学术活动、会员发展、财务收支等。由分管组织工作的副理事长牵头负责该工作组运行情况的验收和考核。并向常务理事会汇报考核结果，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学会发文正式成立专委会。

第十一条 专委会的更名和合并决议可以通过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提出，报学会秘书处。专委会的更名和合并也可由学会秘书处提出动议。经理事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经常务理事会讨论后，在三个月内向中国科协报备。

第十二条 专委会的撤销决议可以通过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提出，报送学会秘书处，经理事长办公会讨论，提交常务理事会

审议。专委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会秘书处可向常务理事会提出撤销专委会的动议：

1. 专委会所从事的领域在学术、技术、应用和产业方面已没有足够的需求，或已被其他专委会所涵盖；

2. 专委会委员少于 10 人或连续两年未开展活动；

3. 专委会有严重违反中国力学学会章程、条例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行为。

常务理事会根据上述建议或动议审议决定是否要撤销专委会。常务理事会通过撤销的决议后，三个月内向中国科协报备。一经常务理事会做出撤销专委会的决议，该专委会必须立即停止活动。

● 编委会：

第十三条 各期刊编委会设主编 1 人，副主编 2~5 人，编委（含主编、副主编）一般不超过 40 人，由常务理事会聘任，任期 5 年。主编一般不得连任和在同一期刊重复担任，在学会系统内不得同时担任 1 个以上的正职（主任委员或期刊主编），副主编兼职不能超过 2 个，最多能在 3 个期刊中担任编委。

第十四条 主编全面负责本编委会的工作，副主编协助主编开展工作。由主编、副主编组成的主编会议，为本编委会的最高

决策机构。编委会的工作决议，须经主编会议审议，并上报中国力学学会备案。

第十五条 编委会的主编不能正常领导编委会工作时，应当通过主编会议指定一名副主编具体负责，并报中国力学学会备案。

第十六条 编委会编委应由本领域内有一定学术成就并愿为编委会工作的专业人士担任，由编委会主编会议决定聘任并上报学会通过。各编委会编委应按规定参加编委会组织的工作会议和活动，完成编委会委托的工作。5年内参加活动出勤率不超过50%的编委，视为自动退出，由主编通告全体编委，并报学会备案。因上述原因退出编委会的编委，5年内不得申请编委资格。主编、副主编更换需上报中国力学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十七条 编委会换届和学会换届同步，理事会换届后通知各编委会换届，自通知发出后三个月内完成换届。新一届主编人选的推选工作，由现任主编负责组织，在充分听取常务编委会和期刊编委意见的基础上，民主酝酿产生，要求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并热心期刊工作，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岁。新一届主编人选需与理事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理事长商议后，在规定时间内，由现任主编签字上报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批。新一届副主编和编委人选的推选工作，由新一届主编负责组织，在广泛听取常务编委会和期刊编委意见的基础上，民主酝酿产生，副主编人选应属不同单位，原则上一个法人单位只能产生一名编

委（主编单位可酌情增加1名），与学会联合主办期刊单位的编委人数可适当增加，一般不超过4名。编委构成应考虑单位性质和地区分布，女科技工作者和西部边远地区科技工作者应有一定比例，同时新成员数目不得少于编委总数的三分之一。换届名单应在规定时间内，由新一届主编上报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批。

三、职责和义务

第十八条 主任委员/主编的职责：(1) 对外代表专委会/编委会发言；(2) 组织、主持召开专委会/编委会全体会议；(3) 督促形成会议纪要；(4) 领导专委会/编委会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都应组织活动）；(5) 向学会报送工作决议、主任会议纪要、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6) 负责下设专业组的组成及遴选。

第十九条 专委会/编委会应及时将活动或会议纪要上报学会，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上报当年的工作总结和下一年的工作计划。

第二十条 主任委员/主编必须代表专委会/编委会参加每年年终的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并汇报当年的工作及下一年的工作部署。

四、专委会/编委会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专委会/编委会应根据各自特点开展各种形式的符合中国力学学会章程的学术活动和期刊编辑出版的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党建活动，举办一次学术年会，组织一次科普活动；积极参与学会组织的中国力学大会、全国博士生论坛、青年学术沙龙活动等国内和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加强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及时提交相关学术活动纪要，在学会信息平台做好对外宣传。

第二十二条 专委会/编委会应该每年召开至少一次工作会议（包括通讯工作会议）。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所作决议须经出席者半数以上投票同意方能生效。委员不能到会时，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由其代行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专委会/编委会举办各类学术活动，应按照要求向秘书处提交年度学术活动计划，由秘书处统一上报学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如有特殊情况可单独上报理事长办公会通过。未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和理事长办公会通过的活动，学会将不予以承认，不得使用中国力学学会名义开展。

第二十四条 专委会/编委会应结合自身优势和工作实际主动开展决策咨询等工作，如结合学术会议凝练科学问题，每年提交学会一至两份咨询建议专报；组织撰写本专业领域的年度学科发展报告，两年至少提出一次撰写申请。

第二十五条 专委会/编委会应按照上级部门及学会要求做好本分支机构主办学术活动的财务管理，每年将学术活动开展情况和工作情况书面报送学会秘书处。对活动开展较好和管理规范的分支机构，学会将在奖励推荐名额和项目申请资格等方面适当倾斜。

五、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专委会/编委会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社会团体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二十七条 专委会/编委会不得开设银行账户。

第二十八条 专委会/编委会因业务开展需要进行内部独立核算的，应单独设置会计账簿，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定期向学会报告收支情况，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将会计报表并入学会会计报表。使用的会费收据、捐赠票据等由学会提供，按照法律法规和学会的规定使用，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和学会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专委会/编委会在学会授权范围内可以依据学会会费标准代表学会收取会费，其收取的会费属于学会所有，应当缴入学会账户统一核算。专委会/编委会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第三十条 专委会/编委会经学会授权可以代表学会接受捐赠收入，捐赠收入应当缴入学会账户统一核算。专委会/编委会不得自行接受捐赠收入，不得截留捐赠收入。

六、附则

第三十一条 专委会/编委会对外开展活动或对外宣传时，须注明“中国力学学会”字样，使用中国力学学会会徽。

第三十二条 根据本规定制定《中国力学学会专业组管理规定》，专业组须按照本规定和《中国力学学会专业组管理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专委会/编委会可根据情况制定本专委会/编委会工作细则，但不得与本规定冲突。专委会/编委会制定的工作细则须经学会秘书长工作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国力学学会制定，经中国力学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中国力学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本规定的解释。